第三届“魅力职院”迎新年师生文艺联欢会评分细则

**一、评分标准：（本次比赛采用100分制）**

1．主题与内容（满分20分）

评委根据节目主题、立意、表现形式与内容、精神面貌等方面综合评分。

2．节目表演水平与完整度（满分50分）

（1）演唱（朗诵）类：字正腔圆，吐音清晰，节奏恰当，声音优美动人，能处理好歌曲气息。

（2）舞蹈：动作到位，舒展优美，表情丰富，合乎曲情，服饰统一，与表演的题材相协调。

（3）舞台剧：表演投入，神情并貌，道具逼真，人物语言富有个性，形象饱满生动，具有一定的说理性或教育意义。

（4）乐器类：演奏技法熟练，对作品有较强的理解力，对作品的诠释得当到位，使人产生共鸣。

评委对照上述节目类型的表演效果综合评分。

3．舞台效果（满分30分）

评委根据节目服装、观众反响度、演员阵容等方面综合评分。

**二、记分方法**

1．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，客观准确的为参赛节目给出得分。

2．合分统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然后取余数和的平均值作为参赛节目的最后得分。（小数点保留两位，四舍五入）。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根据首届“魅力职院”迎新年师生文艺联欢会的演出效果、教师参与面以及各部门的合理建议，本次联欢会的评分细则增加部分附加条例，具体如下：

1．教师场次中，每个节目上场的教师人数**不低于5名**，少于该人数的节目在最终得分中**扣除2分**。

2．各总支（直属支部）观众席上座率低于**百分之八十**的,该单位的节目在最终得分中**扣除2分**。

3．为保证演出效果和丰富节目形式，各单位的节目可适当安排学生参加伴舞等非主要角色的演出，但不可担任节目主唱、领舞等主要演员。

4．学生场次的评分参照上述条例执行。

2018年11月12日